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61號

原告 安橋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

訴訟代理人 余振國律師

孫慧芳律師

被告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鉉暘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典佑

被告 佑宇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0行關於「113年度更二字第45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度上更二字第45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」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
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張淑芬